

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昌州环罚字〔2021〕5-06 号

阜康市四宫精煤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2302742217655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延玲 身份证号码：652301193412300827

地 址：新疆昌吉州阜康市九运街镇五官梁村

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 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，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（图片、影像资料）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 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昌州环罚告字〔2021〕5-06 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或者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参照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针对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，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，处以罚款壹拾贰万壹仟柒佰

元整（121700 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乌鲁木齐银行昌吉分行营业部

户 名：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国库科

账 号：0000 0200 1011 0072 8775 98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昌吉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哈密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11 月 19 日

